

新华社 朱高祥 魏冠宇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社会救助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作为社会保障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社会救助法如何聚焦救助工作中的堵点、难点,构建更加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及时的社会救助体系?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学者。

### 看点一:强化兜底功能 扩大社会救助范围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低收入群众的困难情形出现新变化。比如,有的经济困难但收入略高于低保线,有的因大病、受灾等支出骤增陷入困境。

为此,社会救助法吸收过去几年成熟的实践做法,推动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法律明确在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基础上,增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并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方实际将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纳入社会救助对象范围。

与此同时,社会救助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科学认定社会

救助对象,根据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

例如,法律规定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社会救助对象遇有紧急情况,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法及时给予救助等。

“社会救助法推动救助重点从低保群体向低收入群体扩展,有利于进一步激发社会保障制度再分配功能,提升社会救助效益。”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林闽钢说,这将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确保“兜牢底线”。

### 看点二:优化工作流程 确保便民及时

社会救助法明确,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社会救助工作实际情况,依法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便民化水平。

比如,法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法律同时规定,本人或者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社会救助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社会救助制度首先要在申请程序上向困难群众提供便利。”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刘逸帆表示,相关规定在不降低识别精度的条件下优化救助对象的申请程序,方便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申请社会救助服务。

当前,各地已普遍建立信息核对机制,将户籍、车辆、社会保险等相关信息纳入社会救助对象的综合评定。但在实践中,部分信息仍然较难收集,一些部门间信息共享存在壁垒。

在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方面,社会救助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牵头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促进跨部门信息共享,提高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效率和准确度。同时,相关确认结果信息共享互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万国威认为,这些规定有助于破解救助申请人重复申报、有关部门重复审核等问题,压缩审核时间,为救助对象提供更多便利。

### 看点三:统筹社会资源 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健全专业化的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体系,需要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社会救助法专设“社会力量参与”一章,通过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有效衔接,激发社会救助合力。

目前,不少地区社会救助实践中,慈善组织、志愿者、爱心企业等正成为信息采集、主动发现、精准帮扶的重要力量。

南开大学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院院长关信平表示,社会救助法主要强调了三条参与途径,即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动员和引导慈善组织等加大帮扶力度、促进志愿服务发展。

“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主要解决较为复杂的社会及心理帮扶,慈善事业帮扶旨在进一步调动社会化的救助资源,而志愿服务则有利于在更广泛范围中开展各种帮扶,帮助救助对象解决各方面问题和困难。”关信平说。

同时,社会救助法规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等。

刘逸帆认为,法律既通过政策激励与行为规范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又通过价值倡导与文化培育营造崇尚共济、乐于帮扶的社会道德环境,有利于推动社会救助事业可持续发展。

### 看点四:精准识别需求 减少救助盲区

社会救助既要精准将困难群众精准纳入保障范围,也要确保救助资源精准发放。社会救助法规定了救助监督和保障措施,推动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有助于减少救助盲区与资源错配。

社会救助法规定,国家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工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精准识别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就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等作出规定。

近年来,各地利用信息手段提升救助精准度,真正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例如,宁夏石嘴山通过动态监测,2025年退出不符合低保对象2200余人,新增低保对象2000人。

“以立法助力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精准识别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将有助于破解救助识别精准度不高、供给边界不清、资源配置不均等难点。”万国威说。

此外,社会救助法强化救助监督,例如,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和转介咨询、举报投诉,接受社会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林闽钢认为,社会救助法构建了申请受理、审核确认、救助实施,以及核查、调整和终止等程序,形成社会救助制度全链条闭环管理;实现对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全过程监管,将有力维护社会救助制度的执行力与公信力。

## “儿童化妆品”其实儿童禁用?



AI生图

央视财经

近期,有家长向《财经调查》栏目反映,孩子在接触使用了市场上一些所谓“儿童专用”的化妆品后,出现皮肤红肿、过敏等不良反应。记者调查发现,儿童化妆品市场存在违规产品,威胁儿童健康,亟待监管规范。

### 成人化妆品谎称“儿童专用”

记者按照消费者提供的线索,在电商平台搜索“儿童化妆品”“儿童表演化妆”等关键词,“儿童舞台妆专用粉底”“儿童舞台专用眼影”“小女孩专用正红口红”“儿童腮红口红”,标榜“儿童专用”的化妆产品种类很多,宣传图、详情页以及售后评价中,也都明确显示这类产品的适用人群就是儿童。

业内将儿童化妆品专用标志称为“小金盾”。家长们投诉的这类产品和记者在网络上搜索到的这些产品,都应符合国家对儿童化妆品的监管要求,以儿童化妆品进行备案,并在包装和宣传页面的醒目位置打上“小金盾”标志。

但记者在搜索到的这些产品包装或宣传中,并没有看到“小金盾”标志。可当记者询问客服为何没有“小金盾”标志时,客服避而不谈,转而给出产品的化妆品备案编号,表示产品是经过药监部门备案的正规化妆品,让家长放心购买。

记者根据这些客服给出的化妆品备案编号,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发现,网店商家声称的这些“儿童专用化妆品”,备案的适用人群只是“普通人群”,并不是“儿童”,他们的产品就是普通成人化妆品。

记者发现,不仅是线上存在将普通成人化妆品谎称“儿童专用”的现象,这类虚假宣传的违规行为同样存在于线下的一些商户。

记者在多地多家化妆品店询问儿童化妆品是否有合规资质时,不少商家均以“很安全”“销量大”等说辞敷衍应付,部分商户甚至直接抢回记者手中产品、阻止拍照,并迅速将记者驱赶离店。这些商户对所售产品的真实属性早已心知肚明,却依旧心存侥幸,公然售卖不能让儿童使用的化妆品。

### 儿童化妆品禁用限用原料更多

北京工商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孟宏教授从事化妆品相关研究多年,她告诉记者,国家为儿童化妆品制定的检测标准和管理规定,从原料选择到检测项目,相较于普通成人化妆品门槛更高、禁用限用原料更多,严禁添加刺激性致敏性的成分,微生物重金属限值也更严苛,生产环境过程控制、检验检测要求也更规范。

专家也告诉记者,由于儿童化妆品的生产成本更高,检测更加严格,获批上市难度更大,所以一些商户为了降低成本、获取更高利润,选择用成人化妆品冒充儿童化妆品进行虚假宣传。

记者发现,网络上还有不少宣称“儿童专用”的烫发、染发产品。商家毫不避讳地使用“婴童级”“温和”“无害”“不刺激”等词汇进行宣传,客服也告诉家长不必担心安全问题。

国家明文规定,儿童染发、烫发产品不允许生产销售。记者根据页面上的产品信息,来到一款所谓“儿童专用烫发水”的生产厂家。销售经理明确告诉记者,自家工厂从来没有生产过“儿童专用”的烫发水,并且告诉记者,这类产品接触头皮、刺激性大,国家将其纳入国产特殊化妆品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出于对儿童安全考虑,国家尚未批准任何一款“儿童专用染发、烫发产品”上市销售。

销售经理看了记者展示的产品页面,确定这就是一款不法人员盗用自家正规工厂产品信息生产的假货。

销售经理透露,这样的造假行径一直存在,一直是化妆品监管领域的痛点。这类被冒用信息的所谓“儿童专用”烫发水,会给孩子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